

## 採購標的名稱：幼兒實習模型

項次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單位
	<b>規格</b> 1. 本體：幼兒 5~6 歲模型 2. 尺寸：身長約 90-105 cm 3. 重量：約 7.0-8.5 kg 4. 材質：軟質特殊樹脂、內部金屬骨骼製(附原製造廠材質佐證) <b>實習項目</b> 幼兒的看護實習 1. 控制方法      2. 靜脈留置針的固定      3. 打點滴時的更衣 4. 變換體位      5. 更換睡衣      6. 清洗全身等 8. 可動肢體近似於真人。 9. 製作成約 90-105 cm 身高的兒童模型，故可親自體會到 5-6 歲幼兒的體重及其身體大小 <b>構成</b> 1. 本體模型(男) 1 具 2. 衣服            1 套 3. 使用說明書    1 本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	組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擴充期間 _____、金額或數量 _____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交貨期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生效日起 _____ 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/C 開出日起 _____ 日內。 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_____ 年。			

請購單位： 護理系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 護理學系 彭台法 主任請購人簽章： 張惠君聯絡電話： 2252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## 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